**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ZXCG-2025-00016**

**包 号：包3**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025年）**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HZXCG-2025-00016 |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
| 包 号： | 包3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储存）的；**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2家或以上的情形）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总得分（100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 **价格** | | | **30** |
| **2** | | **技术部分** | | | **1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1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  （1）技术服务方案；  （2）人员配置管理方案；  （3）应急管理方案；  （4）保密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提供以上4点内容得7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再考察方案内容的具体性和可行性：  （1）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评审为第4档较差的，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备注：提供相关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项目合计最高得15分，出现未按要求提供（含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 **商务部分** | | | **5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维保服务 | 30 | **（一）评审内容：**  在要求的原厂基础维保服务基础上，考察投标人额外维保服务：  在三年原厂维保基础上额外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每增加一年得7.5分，最高得30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原厂公章；  2.未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不清晰或未加盖原厂公章、内容有歧义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2 | 配件更换 | 10 | **（一）评审内容：**  在要求的原厂基础维保服务基础上，考察投标人额外配件更换响应速度：  维保期内涉及本项目的设备发生硬件故障的，投标人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更换配件的，得10分；  投标人承诺第二天内到达现场及更换配件的，得6分；  投标人承诺第二天配件发出的，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原厂公章；  2.未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不清晰或未加盖原厂公章、内容有歧义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3 | 设备巡检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提供每季度设备巡检及重要时期设备巡检服务，加5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原厂公章；  2.未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不清晰或未加盖原厂公章、内容有歧义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4 | 服务能力 | 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满足以下任意1项条件，得5分：  1.投标人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售后机构、服务网点、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情形；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投标人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与合作单位合作的，还需提供合作关系的证明文件。  2.第2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材料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5 | 产品业绩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产品在指定期间内（2024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应用案例≥2个，得1分；≥6个得3分；≥10个得5分。  同一单位的应用案例不重复计算。  **（二）证明文件：**  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对于所投产品的应用案例，合同乙方不限定必须为投标人。原件备查。  2.未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不清晰或未加盖产品厂商公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8.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以任何形式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接触或沟通，不存在影响招标公平性、公正性的不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放弃竞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按招标公告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
| 3.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3 |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储存）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要求：  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②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3.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  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4.唱标信封要求：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若采用散装或者活页夹编制投标文件，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 25 | 投标文件将递交地址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76号罗湖区党群服务中心4层）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评定分离 | 否 |
| 46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三）包组规则**

本项目分为包1、2、3、4，共4个包。

**（1）本包为包3。**

（2）投标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投其中1个包或多个包，每个包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所投包号递交投标文件。

（3）中标原则：本项目4个包将根据综合评分法，分别选择出1个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按包1、2、3、4顺序分包进行评审。各投标人可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4个包兼投兼中。所有包组有效投标人均必须达到法定数量，有效投标人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组作废标处理。

举例：甲单位同时投标四个包（1、2、3、4），且通过综合评分，在包1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可再参与包2、3、4的评审。

（4）截至开标时间任一包组投标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则该包组招标作流标处理，其他尚未开标的或已完成评标的包组不受影响。采购人对流标或废标包组作另行招标。

（5）所有投标人一旦提交投标文件，视为认同本项目包组设置原则。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包号** | **预算金额（元）** |
| 1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 包3 | 237,400.00 |

**1.本项目分为包1、2、3、4，共4个包。每个包预算金额分别为：**

**包1：**1,057,400.00**元；**

**包2：**180,500.00**元；**

**包3：**237,400.00**元；**

**包4：**2,208,500.00**元。**

**2.本包为包3。**

### 二、货物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 | **是否分包**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VPN设备 | 2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否 | 工业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项**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VPN设备 | ★1.1物理接口：  1.≥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2.≥2个SFP插槽。 |
| 2 | ★1.2技术要求：  1.最大加密流量≥500Mbps。  2.客户端接入许可≥500个。  3.推荐并发用户数≥500个。  4.支持IPv6。  5.支持监控和审计，访问流量记录和查询，保留至少6个月日志。  6.支持门户方式SSLVPN和隧道方式SSLVPN。  7.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模式。  8.支持RADIUS/Tacacs+方式进行AAA认证。  9.支持NTP时间同步。 |
| 3 | ★1.3入网许可：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设备及其型号需与入网证一致。  **投标人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设备及其型号需与入网证一致。** |
| 4 | ★1.4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性要求，或者此前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5 | ★1.5 硬件规格：满配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 |
| 6 | ★1.6芯片：所涉及芯片均为信创芯片。 |
| 7 | 基础售后服务 | （★1.1）提供三年免费原厂售后服务，包括：整机及其包含的所有配件三年免费维修和免费换件；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内电话响应，故障报修后第二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服务；两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提供设备拆箱、配置导入、设备安装及上架等服务。 |
| 8 | 交货及付款要求 | ★5.1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 **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共1项；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 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 、0-21ML 、1-12ML 、 9-20ML 、6-21ML 、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4、招标技术要求出现“不少于”“不低于”“不大于”“不超过”“至少”“至多”要求的，均包含本数，“大于”“小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VPN设备 | ★1.1物理接口：  1.≥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2.≥2个SFP插槽。 |
| ★1.2技术要求：  1.最大加密流量≥500Mbps。  2.客户端接入许可≥500个。  3.推荐并发用户数≥500个。  4.支持IPv6。  5.支持监控和审计，访问流量记录和查询，保留至少6个月日志。  6.支持门户方式SSLVPN和隧道方式SSLVPN。  7.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模式。  8.支持RADIUS/Tacacs+方式进行AAA认证。  9.支持NTP时间同步。 |
| ★1.3入网许可：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设备及其型号需与入网证一致。  **投标人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设备及其型号需与入网证一致。** |
| ★1.4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性要求，或者此前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1.5 硬件规格：满配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 |
| ★1.6芯片：所涉及芯片均为信创芯片。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招标商务要求** |
| 1 | 基础售后服务 | （★1.1）提供三年免费原厂售后服务，包括：整机及其包含的所有配件三年免费维修和免费换件；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内电话响应，故障报修后第二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服务；两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提供设备拆箱、配置导入、设备安装及上架等服务。 |
| 2 | 安装调试 | （2.1）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应向采购人（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 |
| 3 | 综合实力 | （3.1）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一定综合实力，具备本项目标的同类型项目案例。 |
| 4 | 履约验收 | （4.1）验收时间：到货15个工作日内；  （4.2）验收方式：实地通电验收；  （4.3）验收程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开展简易程序验收；  （4.4）验收内容：设备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4.5）验收标准：设备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过程中发现部分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后提醒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配置要求下单。 |
| 5 | 交货及付款要求 | ★5.1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 |
| 5.2付款期限和方式：一次性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30日内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对公转账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

**备注：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电邮提交（邮箱：szexlhfgs@szexgrp.com）等便捷方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供应商合规承诺函

（4）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5）项目详细报价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8）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9）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0）实施方案

（11）维保服务

（12）配件更换

（13）设备巡检

（14）服务能力

（15）产品业绩

（1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唱标信封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

1.投标人对应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ZXCG-2025-00016**

**包 号：包3**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HZXCG-2025-00016 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3）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1.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合规承诺函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以任何形式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接触或沟通，不存在影响招标公平性、公正性的不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放弃竞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3）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 1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237,400.00**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 |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3）LHZXCG-2025-00016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项**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VPN设备 | ★1.1物理接口：  1.≥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2.≥2个SFP插槽。 |  |  |  |
| 2 | ★1.2技术要求：  1.最大加密流量≥500Mbps。  2.客户端接入许可≥500个。  3.推荐并发用户数≥500个。  4.支持IPv6。  5.支持监控和审计，访问流量记录和查询，保留至少6个月日志。  6.支持门户方式SSLVPN和隧道方式SSLVPN。  7.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模式。  8.支持RADIUS/Tacacs+方式进行AAA认证。  9.支持NTP时间同步。 |  |  |  |
| 3 | ★1.3入网许可：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设备及其型号需与入网证一致。  **投标人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设备及其型号需与入网证一致。** |  |  |  |
| 4 | ★1.4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性要求，或者此前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  |
| 5 | ★1.5 硬件规格：满配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 |  |  |  |
| 6 | ★1.6芯片：所涉及芯片均为信创芯片。 |  |  |  |
| 7 | 基础售后服务 | （★1.1）提供三年免费原厂售后服务，包括：整机及其包含的所有配件三年免费维修和免费换件；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内电话响应，故障报修后第二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服务；两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提供设备拆箱、配置导入、设备安装及上架等服务。 |  |  |  |
| 8 | 交货及付款要求 | ★5.1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或页码）,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实响应即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十一、维保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十二、配件更换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十三、设备巡检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十四、服务能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十五、产品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包3  项目编号：LHZXCG-2025-00016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0,000,000.00 |  |

**注：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3)**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6号中国人民银行大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视为有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

（3）“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系指日历天数。本合同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计算。“工作小时”系指甲方工作时间内的小时数，“小时”系指日历天数的小时数。

（4）“产品”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 **合同的组成**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邮件经双方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如无相反说明，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第1款第（1）至（6）项的排列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本条第1款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本条第1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采购标的**
3.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分类** | **品 牌** | **型 号** | **技术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x佰x拾x元x角x分**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购标的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供货、运输等相关货物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税费、安装费、装卸费、调试费、上门服务费、指定年限的质保费用等。除上述金额外，除非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产品包装及质量保证**
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服务。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较高者。若产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产品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产品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同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如无法更换则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产品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产品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 **交货条款**
7. 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承诺于 将采购标的送至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
8.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足，并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随机材料、技术文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单证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 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产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 **验收条款**
12.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功能、外观质量及包装完整性等，并由乙方负责进行产品通电，通电正常后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需于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13. 验收其他要求： 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免费协助甲方安装及调试。
14. 如验收结果合格，甲方应书面验收确认，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确认文件上签字；如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期满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就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
15. **付款方式**
16.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7. 本合同项下采购费用按下述方式支付：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按照设备到货先后顺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1.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应提前【5】日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正式书面变更通知给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因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甲方而导致的错付款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售后服务**
2. 保修期：提供 年原厂维保服务。包含7\*24小时电话支持，4小时上门服务，硬盘保留服务。
3. 在产品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产品不得不停止使用，产品质保或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的售后服务电话为： 。乙方的售后服务电话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发生变更未按要求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合同中未列出的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按甲方招标需求承诺执行。

1. **知识产权、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采购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等知识产权和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自行与之交涉，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或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处罚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0.1 %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如甲方于约定的付款日到期时无故不付款，构成违约，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如乙方于约定的交货日前未交货的，构成违约，乙方应于交货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规定交货期限 20 天后仍不能交货完毕，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 **不可抗力**
8. “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等，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9.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本合同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如在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得要求免责。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2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0.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尽快相互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和约束。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1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双方共同确认的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盖章的时间为准。
17.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达成书面协议。
18. 如因一方责任导致合同变更或失效，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乙方自行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19. **合同的转让**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若违反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 **其他**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依法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盖章页）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4招标文件所称“原件备查”，是指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2.4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打印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23.6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若采用散装或者活页夹编制投标文件，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10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11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24.2.1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2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1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4.5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76号罗湖区党群服务中心4层）**

25.2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接受投标文件。

25.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开标按“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8.2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除了按照第24.4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8.3开标组织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8.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

36.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见“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有权对本项目的投标人开展实地考察，投标人需时刻做好接收实地考察的准备。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符合法定情形时，依法顺次替补；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财规〔2023〕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

**收文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76号罗湖区党群服务中心4、5 层。质疑咨询电话：0755-82206366。**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